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4〕21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计量检测技术 研究院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XH23EA070)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尖塔山路 19 号，本次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尖塔山

路 19 号 2 号楼 1 层精密测量实验室。项目内容为：安装使用 1 台依科视朗公司的 YXLON FF35 型工业 CT(属 II 类射线装置，带双射线管，其中 225kV 射线管最大管电压 225kV，最大管电流 3mA，190kV 射线管最大管电压 190kV，最大管电流 1mA) 和 1 台依科视朗公司的 Cougar EVO 型 X 射线检测系统(属 III 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 160kV，最大管电流 1mA)，分别用于医用模体、动力电池、机加工零部件和 PCB 线路板、半导体薄膜等精密工件的无损检测和尺寸分析。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

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局固辐处、执法处，黄埔分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星  
环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印发

---